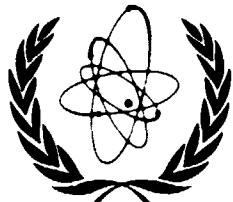


INF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 通 报

IAEA - INF CIRC/254/Rev.1/Part 1/Add.3

LAEM - INF CIRC/254/Rev.1/Part 2/Add.2

January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某些成员国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核转让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转让

1. 总干事收到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3月5日的普通照会。
2. 普通照会的目的是提供关于该国政府核转让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转让的准则的情况。
3. 根据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该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1993-3-5

布拉迪斯拉发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我国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等情况。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决定，考虑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转让时，将按照下列文件的条款行事。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的转让准则（以INFCIRC/254/Rev.1/Part 2印发）及其附件：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和材料及有关技术的清单。

另外，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决定实施这些准则并希望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也能将这些准则作为它们自己的核出口政策的基础。

自拟订并以INFCIRC/254印发准则以来，由于核技术的发展已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编入准则附件A的部分触发清单。因此，我们也同意并根据下列文件行事：核转让准则及其各自的新的A部分：附件A的材料和设备：准则中提到的触发清单，和经修订的新附件B：触发清单物项说明（以1992年7月INFCIRC/254/Rev.1/Part 1发）。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深知：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又要避免以任何方式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需要把不扩散保证与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全文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政府，以资通告并表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对机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斯洛伐克共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